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449號

01

02

03 聲 請 人 洪美香

- 04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5 主 文
- 06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08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09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0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1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2 站之日起5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3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7

附表: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49號

編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	股數	備
號				數		考
001	中國鋼鐵股	821C-32ZJ97	股票	1	80	
	份有限公司	61				
002	中國鋼鐵股	861C-33Z962	股票	1	2	
	份有限公司	84				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003	中國鋼鐵股	871C-34Z972	股票	1	8	
	份有限公司	98				
004	中國鋼鐵股	91NX-003119	股票	1	2	
	份有限公司	85-8				
005	中國鋼鐵股	93NX-004393	股票	1	3	
	份有限公司	29-2				

-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 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 3個月內,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 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